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將辯論六四事件

立法會將於本星期三（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在會議上，議員將辯論一項有關六四事件的議案。

該項議案將由李卓人議員動議，內容為：「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梁國雄議員、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將分別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議員又會辯論一項有關落實一國兩制的議案。該項議案將由劉慧卿議員提出，內容為：「文匯報於2009年3月11日報導，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於2009年3月10日在北京舉行的港區政協小組討論會席上表示，中聯辦與特區政府已達成10點協議，容許港區政協委員參與特區政事，包括若港區政協有合適人才，特區政府可以委任他們出任公職或向他們頒授榮譽獎章、特區政府在禮儀上給予他們照顧及為他們提供活動場地、若特區政府官員到內地視察時，可找他們陪同等等；另外，去年1月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於學習時報發表了《‘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的管治力量》的文章，提出香港有兩支管治隊伍，一支是‘香港特區建制隊伍’，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和各級公務員、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等，另一支是‘中央、內地從事香港工作的幹部隊伍’，包括負責香港事務或專做香港工作的中央主管部門和派出機構，負責其他全國性事務及相關政策的中央主管部門和與香港特區聯繫密切的內地有關省區市黨委、政府處理涉港事務的幹部，以此將中聯辦和各省市政府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言論和行動合理化；就此，本會促請：

（一）中央和特區政府當局嚴正澄清是否有10點協議和香港是否存在

著兩支管治隊伍；

(二) 中央政府嚴格遵守《基本法》，規定各中央部門和地方政府，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政府自行管理的事務；及

(三) 中央政府約束中聯辦和其他內地官員不要胡亂發表意見，以免引起管治混亂和令市民產生憂慮和恐慌，

藉此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

此外，李國麟議員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議決就2009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09年6月17日的會議。

政府議案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在第5(1)條中，廢除“\$165,700”而代以“\$175,800”；以及在第5A(b)條中，廢除“\$165,700”而代以“\$175,800”及廢除“\$460,300”而代以“\$488,400”。

法案方面，《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將會分別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有關的二讀辯論則會中止待續。

在會議上，議員又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政府提出二十項質詢，其中六項要求當局作口頭答覆。

公眾人士可利用「立法會資訊傳真服務」（電話號碼：2869 9568）或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索取上述會議的議程。

歡迎市民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公眾席旁聽會議；如欲預留座位旁聽會議，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9 9399，座位先到先得。市民亦可透過立法會網頁的「語音廣播」系統，即場收聽會議。

完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